

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（7万吨/天） 调试时间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等要求，我公司公开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（7万吨/天）的调试日期：

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

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。

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25 年 4 月 30 日